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GOLD-FINANCE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TD.**

**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要約人**」)及雅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絡繹資本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文件連同有關要約之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接納表格**」)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要約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已同意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截止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將予載入綜合文件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編製債務聲明及獨立財務顧問編製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將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或之前寄發。要約人已就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向執行人員尋求申請且執行人員已表示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最後時限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有關要約之接納表格時另行刊發公告。

##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韋杰

承董事會命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志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韋杰先生及寧波和澤潤之唯一董事為徐黎雲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即馮志榮先生、馮美蘭女士及黃志偉工程師；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彬興工程師、司徒家成工程師及梁兆棋博士組成。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寧波和澤潤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